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忠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卢忠奎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忠奎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3,300,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转让给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卢忠奎及黄克凤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 128,083,2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3%）对应的表决权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使。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与吉林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汇医药”）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

##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 1、卢忠奎先生、黄克凤女士

|                  |                   |
|------------------|-------------------|
| 姓名               | 卢忠奎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2205031958*****   |
| 住所               |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
| 通讯地址             |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姓名               | 黄克凤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2205031958*****   |
| 住所               |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
| 通讯地址             |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2、吉林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 注册地址     |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35 号西安花园三期 17 栋 101 室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舒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6MA17QTT86L                                                                                                                                    |
| 经营范围     | 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 |

##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3日，卢忠奎、黄克凤与本草汇医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卢忠奎

甲方2：黄克凤

乙方：吉林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甲乙双方”，“一方”指他们当中的任何一方。）

### 1、一致行动事项

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其持有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如果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已约定委托事项需要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的，甲方与乙方当然保持一致行动；

1.2、如果存在其他超出《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已约定委托事项需要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的，甲方应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并应以乙方意见为准，且应当严格按照乙方作出的决定执行；

1.3、甲乙双方确认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 2、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同；表决权委托期限提前到期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一致行动事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责任。

### 4、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4.2 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

## 5、特别声明事项

5.1 本协议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相关情形；

5.2 双方深知签署本协议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 6、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吉药控股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后，本草汇医药将持有本公司 33,300,7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00%。同时，卢忠奎及黄克凤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 128,083,2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3%）对应的表决权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本草汇医药行使，本草汇医药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24.23%表决权，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舒先生。

由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